

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皖高企认〔2013〕27号

关于取消三家会计事务所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资格的公告

根据安徽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行政处罚决定，依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从安徽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，三年内取消安徽安建会计事务所、安徽新安会计事务所、安徽嘉华会计事务所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资格，具体时间为：

安徽安建会计事务所从2012年3月7日起；

安徽新安会计事务所从2012年3月29日起；

安徽嘉华会计事务所从2013年1月25日起。

特此公告。

